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訊 不 完 整 及 或 作 更 改 , 以 及 閱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閱 本 文 件 首 頁 上 「警 告」 一 節 。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列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編纂]

以下為根據[編纂][編纂]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編纂],僅供説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編纂]完成後[編纂]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説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基於其假定性質,本集團之[編纂]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公司		
	應佔本集團		擁有人		
	合併有形資	[編纂]之	應佔本集團		
	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	[編纂]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会青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按每股[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扣除無形資產1,272,000令吉後,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68,771,000令吉計算。
- 2. [編纂]之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編纂]及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並無反映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 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令吉及已於[編纂]前結付。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將為86,332,000令吉及每股[編纂]值為0.17令吉及0.31港元。
- 5. 就[編纂]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馬來西亞令吉列賬之結餘按1.00令吉兑1.84港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或完全能夠兑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直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直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直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